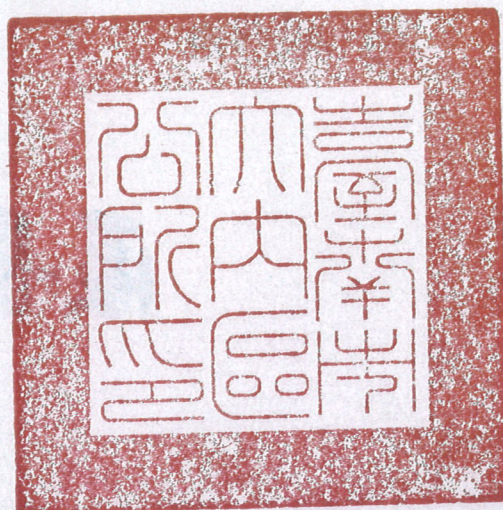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20883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申報「113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轉作、復耕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請各農地權利關係人依公告事項於期限內辦理申報。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3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容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限：113年1月2日起至2月2日止申報，可同時受理一期或二期。第2期作補報或變更時間是113年6月15日至7月15日。
- 二、受理申請地點：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 三、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
 - (一)112年有參加者攜帶112年申報書即可(土地未異動)。
 - (二)土地所有權狀，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土地非自有者)。
 - (三)符合辦理農地休耕之證明文件(新辦者)。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者土地須是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四)身份證。
 - (五)銀行或農會存摺。
 - (六)印章。